安县环开〔2024〕17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关于安阳县水利局河南省安阳县海河流域崔家桥蓄滞洪区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

审批申请的批复

安阳县水利局: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220056022032）关于《河南省安阳县海河流域崔家桥蓄滞洪区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安东新区（安阳县）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环办〔2021〕65号）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等规定，依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要按照自然资源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年12月25日